



# 路北风景秀,路南臭水沟

长江路两侧的赵王河状况截然不同,管理部门承诺研究治理



**本报菏泽10月15日讯(记者李贺)** 15日,市民拨打本报6330000热线电话反映,长江路南侧百余米长的赵王河河面布满绿藻,河水发臭。该河段多年来无人管理,原本建设的休闲区竟成了臭水沟,下大雨时河水甚至溢出流入居民家中,周边市民苦不堪言,与长江路北侧的赵王河判若两条河。

15日下午,记者来到现场,站

在长江路向北望去,只见这侧的赵王河宛若盛装少女,亭台楼阁,绿树鲜花,碧波荡漾;转身向南望去,百余米的河面上满是绿藻,河水也透着黑色,散发出阵阵臭味,河水中长出许多杂草。由于长时间无人清理,河道两旁的休闲通道上堆放了许多垃圾,旁边的栏杆有的已经生锈。

“每到夏天,这条河附近就臭不可闻,而且蚊虫特别多,晚

上也没有人在河边散步。”家住河附近皮革厂家属区的吴红军说,这与路北侧的赵王河风光有天壤之别,附近居民锻炼身体都去那里。

除了脏臭之外,这段赵王河带给周边居民的还不止这些。一旦下大雨,周边的雨水、下水道污水都向河里汇集,河水无处排造成了脏水四溢。“一下大雨我们心里就提心吊胆。”住在河附近的居

民李香莲说,“河里的脏水溢出来就流进了附近住户的家里,我们的家具都曾被水泡坏过。”

说起家门口这条“臭水沟”,吴红军回忆到,2007年政府对这百余米河段进行了改造治理,拓宽了河道,并在河道两旁设立了路灯,成为了市民休闲的好地方。“但是这几年却一直无人管理,加上这段河流与长江路北的赵王河并不连通,属于死水,脏

得就更厉害了。”

在长江路下面的涵洞,记者看到有相连的河道,但是未见河水流动。“这是因为中间有东西阻挡,河水根本不流通。”记者从赵王河管理办公室得到了确认,“这段河道属于赵王河的一部分,如何对其进行管理,我们将进行仔细研究并向上级汇报。”负责赵王河管理的市水利局工作人员王磊表示。

## 以案说法

### 酒后强奸前妻获刑三年

解除婚姻关系后应正确处理两人之间的关系

**本报菏泽10月15日讯(记者李凤仪 通讯员王令己)** 给儿子送水果时与前妻发生矛盾,竟借着酒劲强行与前妻发生性关系。近日,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,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三年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2年3月27日23时许,被告人宋某酒后来前妻

租房处,给其儿子送水果等物品,与前妻韩某发生矛盾,并殴打韩某,后强行与韩某发生性关系。经鉴定,韩某的损伤属于轻微伤。

原审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宋某不服,以“韩某系自愿,与韩某发生性关系不属于强奸”为由提出上诉。

二审法院认为,上

诉人宋某与其前妻韩某解除婚姻关系后,不能正确处理二人之间的关系,违背韩某意志,强行与韩某发生性关系,并将韩某打至轻微伤,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但鉴于被害人对宋某已表示谅解,原审法院已对宋某酌情从轻处罚。原审判决定罪准确,审判程序合法,量刑适当,依法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孙广利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(发票号码:00026407)及机动车合格证(证号:WCD080C00009977,发动机号码:MR479Q C4N548119,车架号码:LB37122S0CH012781)声明挂失。